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批〔2024〕000003号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305640）提供的《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资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塘桥西路南侧，规划一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19648.85m²，总建筑面积 92961.63m²，厂房建筑面积 59559.35m²，从事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年生产 4000 万片。

二、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废气，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



建议值，确保生产废气排放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和控制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去除效率及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制定处理设施故障时的有效应对方案。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为 7.472 吨/年。

（二）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为 120 吨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各类废水的处理和排放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和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纯水制备原水，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于 49.8 吨/天。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

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生态环境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复印件）送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区管理局辖区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